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信特钢）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2116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方及其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10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经营范围及经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包含房地产业务 |
|---------|------|---|-----------|
| 发行人 | | | |
| 1 | 中信特钢 |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在厂区内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发行人控股企业 | | | |
| 2 | 兴澄特钢 | 生产、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 | 兴澄特材 | 生产热装铁水及其制品；从事钢材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 | 否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包含房地产业务 |
|----|------|--|-----------|
| | | 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矿渣微粉（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 | 兴澄合金 | 研究、开发、生产新型合金材料及新型纺织机械；从事与本公司自产产品同类纺织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否 |
| 5 | 兴澄储运 | 港区内货物装卸、驳运、仓储（以上均不含危险品）；水上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6 | 兴澄港务 | 港区内货物装卸、驳运、仓储（以上均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7 | 无锡特材 | 生产、加工黑色金属材料（限高速线材、棒材），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8 | 中特金属 | 金属制品（不含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的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精密铸件（不含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紧固件、弹簧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9 | 澄东炉料 | 废旧钢铁的切割加工、回收、销售；铁合金、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0 | 新冶特材 | 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否 |
| 11 | 大冶有限 |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产、销售高温合金材料、耐蚀合金材料、铁矿石、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钢管及管件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和合金材料检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零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加工；机械、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港口码头建设及经营；煤气、热力、自来水、工业用水生产和供应；餐饮经营与管理。（涉及许可经营 | 否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包含房地产业务 |
|----|--------|--|-----------|
| | | 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12 | 中特新化能 |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煤气、焦炭的生产、销售；对外销售粗苯、煤焦油、工业硫磺；自产内销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3日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干熄焦余热利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加工；化工设备制造与安装；汽车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钢材、副食、百货；打字复印传真服务；摄影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车服务；停车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否 |
| 13 | 新冶零部件 | 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安装及维修；金属制品制作、销售；钢材及有色金属销售。 | 否 |
| 14 | 青岛特钢 | 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粗苯、煤焦油（以上许可范围仅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普通货运；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材及汽车、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炼焦，球团；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机电设备维修、维护和状态监测，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批发零售：焦煤、焦炭、化肥、水渣、钢渣、生铁块、除尘灰。蒸汽供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住宿。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5 | 青钢进出口 |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钢材、建筑材料、汽车及配件（不含小汽车）、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冶金炉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6 | 青岛润亿 | 节能减排技术开发，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7 | 斯迪尔新材料 | 冶金石灰、脱硫剂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环保局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8 | 济南悬架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否 |
| 19 | 成都悬架 | 汽车配件、机械、精密铸件、标准件、板簧、弹簧的加工、制造；加工塑胶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机械维修（不含农业机 | 否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包含房地产业务 |
|----|------|---|-----------|
| | | 械);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批发、零售: 钢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及汽配件、拖拉机、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摩托车配件、塑胶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20 | 靖江特钢 | 炼钢、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高速重载铁路用钢制造及销售; 石油开采用油井管、电站用高压锅炉管及油、气等长距离输送用钢管制造及销售; 炼钢设备、冶金普通铸造设备和金属轧制机械的设计与安装; 提供冶金技术服务; 收购本公司自用的废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 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1 | 靖江港务 |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 金属切削加工; 废钢粉碎、剪切加工; 环保设备、废钢、金属及金属矿、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油漆、涂料除外)、焦炭、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2 | 江苏锡钢 | 冶炼及轧制钢材、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加工、铸造; 冶金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房屋租赁; 境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3 | 泰富管材 |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试验机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衡器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模具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否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包含房地产业务 |
|----|-------|---|-----------|
| | |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批发；金属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量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4 | 新亚星港务 | 码头建设，铁矿粉加工及销售，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煤炭批发经营，国内水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5 | 新亚星能源 | 焦炉煤气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中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 否 |
| 26 | 铜陵特材 | 焦炭、煤气、蒸汽、煤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7 | 扬州特材 | 生产磁铁精粉高品位氧化球团，加工专用管材、合金管材及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8 | 扬州港务 |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其中仓储经营不含化学危险品仓储），矿粉加工（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经营的项目），铁矿粉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国内水路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销售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9 | 泰富钢贸 | 钢材、钢铁原材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及采购服务；从事特钢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研究成果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与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提供钢铁行业自动化、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0 | 泰富经贸 | 煤炭批发经营，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辅料的销售和采购，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1 | 海南信泰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 | 否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包含房地产业务 |
|---------|--------------------|---|-----------|
| | | 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32 | 浙江钢管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承装、承修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厚壁高压管道制造;金属管件加工;核电设备及配件、石油化工开采设备及配件、成套发电设备及配件、煤化工设备及配件、海洋工程设备及配件、气体储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特种钢管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供排水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3 | 江阴兴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发行人参股企业 | | | |
| 34 | 马科托钢球 | 从事锻造钢球和轧制钢球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5 |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通用基础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液压件、液压系统及其成套设备、传动件、传动系统及其成套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6 | 日照海恩 | 生产销售锯片、合金工具及相关机械(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7 | 海恩超硬(山东)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否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包含房地产业务 |
|----|----------------------|--|-----------|
| 38 | 日照市创新创业共同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9 | 靖江圣立气体有限公司 | 工业气体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液氧、液氩、液氮）；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 否 |
| 40 | 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41 | 中航冶钢 | 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矿石、原材料；航空零配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铸锻件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加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投标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配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 否 |
| 42 |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 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坯、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43 |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小食杂；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否 |
| 44 | 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 | 管材深加工，销售、研发、仓储、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45 | 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管材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咨询（不含中介），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包含房地产业务 |
|----|--------------|--|-----------|
| | | 轻工业产品、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服务、维修维护服务；饲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钢铁炉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6 | 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钢管、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钢坯、钢铁炉料、矿产品（煤炭除外）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 否 |
| 47 | 天津天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金属及其制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48 |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 钢管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产品需获得立项方可生产）；无缝钢管产品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均不具备或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所必需资质证书，也未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销售等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7,472,836.5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31,767.9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141,068.59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241,010.0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89,824.1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51,185.93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合金钢棒材、合金钢线材、特种钢板及特种无缝钢管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非钢产品和原料、提供劳务及动力销售业务等。

基于上述，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三）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参股企业均不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会投向

房地产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业务，亦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且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会投向房地产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12题）

（一）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因此，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发行方案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根据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要求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承诺不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二）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及相关承诺

如前所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确认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于2021年8月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分别持有发行人股票3,787,987,284股、228,854,000股、215,251,416股股份，未持有发行人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承诺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均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

为保护上市公司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若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即本次可转债登记日距本承诺人最近一次减持行为不足六个月），则本承诺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要求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进一步地，若本承诺人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且认购成功的，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有）。若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发行方案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承诺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均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